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二五二期

發行人：劉象文

每期一張　全年八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號

發編行輯部電話：三一一七七一五

郵撥帳號：一〇八五五五一〇

印刷者：臺北市友北印刷紙業公司　地址：七十六號

台北市三民書局總經銷　特價四〇〇元正
劃撥〇一〇九三二二—三陳鈺雄者實收三二〇元正（四月底前有效）
經銷處：①三民書局　②郵政劃撥一〇二九九七八—九葉賽鶯帳戶（直接郵撥八折、十本以上七折優待）。

司法院動員月會

黃院長親自頒發研究報告優良作品獎

洪副院長專題報告

【本刊訊】司法院二月份　國父紀念月會暨動員月會，於二月二十二日在司法大廈三樓禮堂舉行，同時舉行七十四年度研究發展報告，優良作品頒獎儀式，由黃院長少谷親自主持，黃院長以獎狀和獎金，頒給最高法院推事楊仁壽（現調任司法院第三廳廳長）等十一人，並嘉許得獎人的工作和研究發展優良的成績。

黃院長於頒獎後致詞說：「今天本院舉行本年二月份國父紀念月會暨動員月會，同時爲本院與最高法院、行政法院暨臺灣高等法院與雲林、彰化、高雄等地方法院，七十四年度研究發展報告，獲得優良作品獎者，舉行贈獎儀式。本院一不斷之努力，五年來，先後提出的研究發展報告有一百五十七篇，這些報告均是內容充實，見解精闢，除就司法實務上所產生的問題提出檢討改進意見之外，並兼及司法同人所作之努力，已產生頗大的影響。

七十四年度提出的研究報告有二十八篇，今天獲獎的作品計有優等三篇、甲等三篇、乙等四篇，如前所述，獲獎的作品均是理論與實務配合、研究與適用並重，如「闡釋法律之方法論」、「關務行政訴訟之研究」、「侵害商標犯罪之研究」等，尤其是「闡釋法律之方法論」一篇，爲關於法律解釋之論著，這在學術著作中尚不多見，本篇以深入淺出之文字闡明解釋法律之方法，不僅具有學術價值，對裁判結果之正確性亦有助益，允稱創新傑作。其餘各篇亦均能配合當前需要，並富創意。

在此，我要特別向各位評審委員爲司法院四廳推事兼科長）、項目：研擬「社會秩序維持法」之研究，徐璧湖（司法院二廳推事兼科長）、項目：研擬「社會秩序維持法」之研究，徐璧湖（司法院三廳推事兼科長）、項目：現行土地徵收制度之研究。蔡燄燉（雲林地院推事）、項目：分割共有物訴訟之研究。簡清忠（彰化地院推事）、項目：教唆犯罪之研究。楊本亮（高雄地院觀護人）、項目：高雄地區少年暴力犯罪之研究。

另佳作三篇編入「司法年報」印行，撰稿人列入考績參考，不另給獎。

優等：楊仁壽（最高法院推事，現任司法院第三廳廳長）、研究項目：闡釋法律之方法論。洪副院長除列述司法院的所屬機關去年辦案的進步情形外，並提四點希望：愼重發回更審，認眞合議審判、善用緩刑制度、對治安與人權要兼籌並顧。最後期勉大家協力同心在黃院長領導下，共同發揮道德勇氣，爲光大司法尊嚴，樹立法律權威而努力。（全文見第三版）

參加觀禮的司法首長有：洪副院長壽南、全體大法官、范秘書長魁書、錢院長國成、王院長甲乙、顧委員長汝勳暨司法院、最高法院、行政法院代表一百餘人。

縣市正副議長選舉

法務部指示從嚴查察

【本刊訊】臺灣省各縣市議會，將於三月一日舉行議長、副議長之選舉，近日來各地有賄選或以高價碼收購選票之傳聞。法務部對於此種傳聞非常重視，已指示高檢處從嚴查察。議會之議長與副議長選舉，屬於政治上選舉之一種，如以金錢來影響選舉之結果，現行刑法定有處罰明文。過去亦有人因此而被提起公訴。高檢處刻已下令所屬各級法院檢察官密切注意各種傳聞，嚴予偵查，一旦發現有犯罪事實，即應依法追訴，決不寬貸，以端正選風。希望各界人士發現有賄選之情事，即向當地檢察官或司法警察機關檢舉，以便繩之以法。

擬請選譯日本判例獻言



判例，學者有主張爲民法之法源，亦即所謂判例民法，有主張判例應作法理或習慣援用，法律之發達，則爲世所公認。

雖不一其說，察其實際，判例在我國有補充法律之效力，殆爲不可否認之事實。在英美不成文法之國家，判例恆有法律上之拘束力，其在我國溯自大理院以還，所著判例，常爲下級法院引爲判案之依據，沿至於今，最高法院作成之判例，各級法官猶多採用，其有實質上之拘束力，不言可喻。

法律條文有限，社會事態萬千，尤處今日社會變遷劇烈，每週具體案件，法律規定未詳時，不得不借助於解釋或判例以爲解決，註釋的判例，固有其必要，創設的判例，固有其價值，司法立法，非無可議，但判例可促進法律之發達，則爲世所公認。

日本亦爲大陸法系成文法國家，然其判例極爲發達，對判例之研究，及有關判例之著述，非常盛行，頗多著名之作，日本大審院（或今之日本最高裁判所）編纂判例集錄，亦稱浩繁，比如我妻榮之體系判例，高窪喜八郎之學說判例總覽，以及綜合判例研究叢書等，皆具有權威，不僅富適用參考之價值，其判例所內涵之學說思想，亦值吾人探索，日本與我國同屬大陸法系，法律繼受與淵源相同，故如引進迻譯其判例，對我國法律之運作自無扞格，而且裨益良多。

司法院於數年前曾經翻譯日本國憲法判例多冊（內中部分關涉刑法），嘉惠司法同人匪淺，事有前例，日本民刑事判例卷帙繁多，全部翻譯，自非必要，故特建議擇其重要部分，且在實用與學術上有參考價值者，加以迻譯，諒屬可行。而國中擅通日文之法學者，不乏其人，挽請其充譯述，同人法學之領域，增強其辦案能力已也，抑且有昌明我國法學，發展法律秩序之功能焉，吾人企望能早日實現「蜜絲麗的」，後又改爲「蜜絲麗」美容中心負責人，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於七十三年電視周刊一一四四期刊登「……爲全省青春痘凹……爲全省青春痘凹……最新美容科技 COLLAGEN 可將臉部因粉刺或青春痘所留下不平滑組織復活……」字樣之醫療廣告三則。被告機關以原告有違反醫師法第二十八條之一之規定，處罰鍰五千元及一萬元（折合新臺幣共計四萬五千元）。原告不服，向臺北市政府及行政院衛生署提起訴願及再訴願，均遭決定駁回，乃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行政法院判決指出：按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爲醫療廣告者，由衛生主管機關處以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爲醫師法第二十八條之一所規定。又關於美容院刊登之廣告，有關換膚、更皮術、健胸豐乳、全身漂白、減肥、脫毛等……舉凡能影響人類身體結構及生理機能之行爲應屬醫療名詞。COLLAGEN 係屬皮膚缺陷矯正植入劑，限由醫師使用之藥品。經行政院衛生署分別以70、9、29衛署醫字第三四四八一八號、74、1、11衛署藥字第五一六〇〇九號函釋有案，原告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在上揭日期、周刊、報紙刊登「……爲全省青春痘凹洞的患者提供完善的服務……不平滑組織再生」「……最新美容科技 COLLAGEN 可將臉部因粉刺或青春痘所留下不平滑組織復活……」等字樣廣告之事實，有各該周刊、報紙影本附於被告機關原處分卷可稽。原告起訴意旨謂 COLLAGEN 爲合法進口之化粧品而非醫療藥品。原告，自屬醫療廣告，所稱殊非可採。被告機關分別科處罰鍰五千元、一萬元（折合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三萬元）。揆之首揭規定，核無違誤，一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亦無不合，原告起訴意旨，非有理由。

美容院刊登醫療廣告

科處罰鍰並無違誤

【本刊訊】張端儀（住臺北市信義路四段二六三號十樓之二）因違反醫師法事件，不服行政院衛生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經行政法院判決：原告之訴駁回。

判決事實理由如下：

原告爲「蜜絲麗的」，後又改爲「蜜絲麗」美容中心負責人，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於七十三年電視周刊一一四四期刊登「……爲全省青春痘凹洞的患者提供完善的服務……不平滑組織再生」，及七十三年十一月在時報周刊三五一期，七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時報刊登「……最新美容科技 COLLAGEN 可將臉部因粉刺或青春痘所留下不平滑組織復活……」等字樣廣告之事實，有各該周刊、報紙影本附於被告機關原處分卷可稽。原告起訴意旨謂 COLLAGEN 爲合法進口之化粧品而非醫療藥品。原告，自屬醫療廣告，所稱殊非可採。被告機關分別科處罰鍰五千元、一萬元（折合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三萬元）。揆之首揭規定，核無違誤，一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亦無不合，原告起訴意旨，非有理由。

公務員違法應受懲戒

不以職務內行爲爲限

【本刊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受理臺灣省政府移送審議臺中縣大雅鄉公所村幹事張劍山違法案，經該會於日前議決：張劍山（承租人廖文昌、廖文慶、廖文德係分別於民國六十七年九月一日及同年九月廿三日始就祭祀公業之土地終止租約，其間並無出租人廖文昌、廖文德係分別於民國六十七年九月一日及同年九月廿三日始就祭祀公業之土地終止租約，其間並無出租人廖文慶